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30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十一楼会议室召开。本届监事会共有监事5人，现场出席会议4人，监事罗劲委托监事张跃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7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认为2017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发现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通过《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三、通过《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通过《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报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2017 年年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